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全
訴訟代理人　凌見臣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佳秀
被　　告　東達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東卿
訴訟代理人　薛銘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9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394,154元（計算：公告現值8,200 元/ 平方公尺x原告主張遭被告無權占用土地面積測量結果291.97平方公尺＝2,394,154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,790元，應再補繳1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